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

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赣锋锂业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赣锋锂业董事会发布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赣锋锂业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赣锋锂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7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7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8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9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9
六、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之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4
九、关于交易标的是否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之核查意见	15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16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7
十二、中信证券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8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赣锋锂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0）
美拜电子、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行为，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交易总金额	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总和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李万春、胡叶梅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03月31日
盈利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对美拜电子的利润进行保证的期间，即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非公开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指	电池的细分类，属于二次电池，也称为“锂聚合物电池”，一种用胶态或固态聚合物取代液态有机溶剂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安全性较好、容量大、可塑性强的等特点，可简写为 Pouch LIB 或 LIP。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须履行的批准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说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内容，并经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重组预案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美拜电子之股东李万春、胡叶梅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承诺其就赣锋锂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全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与美拜电子的全体股东于2014年6月5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协议进行了核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4.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交易。4.2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标的资产的内容与作价、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交割及先决条件、协议生效、过渡期间安排、股份锁定承诺、违约责任等条款。

2、《盈利补偿协议》

(1)《盈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盈利补偿协议》第九条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2)《盈利补偿协议》已载明净利润预测数和净利润承诺数、盈利差异的确定、盈利差异的补偿、减值测试及补偿、对价调整、违约责任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核准和同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2014年6月5日，赣锋锂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本公司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美拜电子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赣锋锂业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预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483,310 股，占本次发行后赣锋锂业的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6.82%，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涉及向标的资产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为赣锋锂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31.48 元/股；本次交易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3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水平符合《重组办法》、《非公开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赣锋锂业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赣锋锂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美拜电子 100% 的股权，美拜电子系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合理调查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拥有的美拜电子 100%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其股权的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美拜电子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收购美拜电子 100% 股权，将快速进入其所属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借助美拜电子已有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完成上市公司新能源领域的初步布局。上市公司原有深加工锂产品业务与美拜电子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业务同属于锂产业链的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锂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锂产业链整体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收购的美拜电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赣锋锂业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拜电子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也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赣锋锂业将通过美拜电子将业务进一步拓展到其所属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该行业已具备一定规模并增长前景良好，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根据美拜电子 2013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美拜电子营业收入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43.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75%。交易对方承诺的美拜电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6,084 万元，本次收购的美拜电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赣锋锂业与本次交易标的的出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赣锋锂业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产权完整，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推进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链结构优化升级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锂的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深加工锂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新能源领域中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同时大大强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实力，该项业务预期将与上市公司原有的锂业务形成互补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形成更加完善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提升公司锂业务的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锂业务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之核查意见

赣锋锂业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美拜电子 100% 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拜电子之股东李万春、胡叶梅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其所持的美拜电子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也就交易对方对于资产权属相关的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赣锋锂业董事会已依照《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赣锋锂业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重组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赣锋锂业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赣锋锂业及其交易对方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均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慎的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赣锋锂业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关于交易标的是否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由于历史交易和往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李万春及其关联企业鑫昌锂电的净应收金额为 326.5 万。李万春已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向标的公司清偿上述全部款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标的不存在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由于历史往来交易标的存在少量资金被其大股东李万春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鉴于李万春已出具清理资金占用的承诺,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履行情况下,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确定以前该等情况将予以消除,进而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在因本次交易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的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10.55%；剔除大盘因素（上证指数）影响，赣锋锂业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下跌 15.52%；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有色金属申万指数）影响，赣锋锂业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 15.57%，未达到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假设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8.33 元/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良彬	46,198,192	25.92%	46,198,192	23.38%
王晓申	16,498,984	9.26%	16,498,984	8.35%
李万春	-	-	6,226,175	3.15%
胡叶梅	-	-	2,668,360	1.35%
配套募资发行对象	-	-	4,588,775	2.32%
其他公众股东	115,553,099	64.82%	121,436,144	61.45%
总股本	178,250,275	100.00%	197,616,63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赣锋锂业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6、交易标的不存在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交易标的大股东已出具清理资金占用的承诺，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履行情况下，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确定以前该等情况将予以消除，进而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7、赣锋锂业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三、中信证券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中信证券内核结论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赣锋锂业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面临的不确定性在于尚需获得赣锋锂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经充分讨论，同意就《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夏默_____朱鹏_____

财务顾问协办人：

金田_____刘煜麟_____

部门负责人：

张剑_____

内核负责人：

贾文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闫建霖_____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